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資本」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虧損合共港幣33,956,826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274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35,414,291元及港幣0.343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營業額	5	1,681,717	1,055,6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1,569	1,178,419
經營支出	6	(12,533,061)	(29,071,46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9,686,214)	58,184,02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244,496)	1,178,020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收益	6	-	2,701,00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6,727,101)	188,686
聯營公司權益攤薄之收益		13,335,76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3,641,826)	35,414,291
稅項	7	(315,000)	-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3,956,826)</u>	<u>35,414,291</u>
建議股息	8	-	2.0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u>(4.98)港仙</u>	<u>5.59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62	212,197
聯營公司權益	70,773,138	148,521,00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3,946,348	24,795,500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7,470,489	9,522,393
	<u>102,239,737</u>	<u>183,051,098</u>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	21,606,409
其他應收賬款	6,555,166	12,574,687
持作買賣投資	18,029,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471,934	32,298,094
	<u>97,056,600</u>	66,479,1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2,231,227	15,684,553
流動資產淨值	<u>84,825,373</u>	<u>50,794,6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7,065,110	233,845,7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15,000	-
資產淨值	<u>186,750,110</u>	<u>233,845,7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20,940	6,820,940
儲備	179,929,170	227,024,795
權益總額	<u>186,750,110</u>	<u>233,845,735</u>
每股資產淨值	<u>0.274</u>	<u>0.34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一九六一年法例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修訂)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告同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若干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及詮釋為有效或已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直至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且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採用之若干經修訂及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為所述之發展：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23(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32及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 時所產生之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及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 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	金融工具之披露修訂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營運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客戶忠誠度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5	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6	外國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9及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 之後結束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8	客戶轉讓之資產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之後接獲之客戶轉讓之 資產有效

本集團正對首次採用此等經修訂及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期間之預期影響作出評估。直至目前為止，結論為其採用可能導致新的或經修訂的披露，但理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證券及權益投資(作為單一業務分部)。由於本集團之業績主要源自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利息收入、投資收入及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本年度確認為營業額之各主要類別之收益金額詳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利息收入	309,583	1,055,601
投資收入	1,270,500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01,634	—
	<u>1,681,717</u>	<u>1,055,601</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經營支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9,761	57,54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229,276	3,248,868
	<u>3,289,037</u>	<u>3,306,412</u>
核數師酬金	1,370,000	1,250,000
顧問費用	360,000	360,000
託管費用	60,000	6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852	190,725
投資管理費用	383,333	300,000
樓房經營租賃費用	1,230,120	835,610
項目管理費用	980,205	15,147,309
法律及秘書費用	1,669,435	1,364,383
認沽期權公平值變動	854,451	42,282
其他經營支出	2,147,628	6,214,745
	<u>12,533,061</u>	<u>29,071,466</u>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收益

	創維數碼控股 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總額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銷售所得款項，扣除費用	-	2,223,183	-	4,822,624	-	7,045,807
原成本	-	(1,971,000)	-	(2,373,800)	-	(4,344,800)
	<u>-</u>	<u>252,183</u>	<u>-</u>	<u>2,448,824</u>	<u>-</u>	<u>2,701,007</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收益包括港幣2,701,007元，該金額轉撥自公平值儲備。

7. 稅項

本年度稅項支出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為一家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

稅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兩者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3,641,826)</u>	<u>35,414,291</u>
本年度應課稅(虧損)溢利按16.5%計算(二零零七年：17.5%)	(5,550,901)	6,197,501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354,474	793,003
非徵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68,251)	(657,406)
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之稅務影響	1,638,567	(10,388,35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826,111	4,055,260
一家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之稅務影響	315,000	-
稅項	<u>315,000</u>	<u>-</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應評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8. 建議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股息每股2.0港仙，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虧損)溢利		
就計算每股(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33,956,826)</u>	<u>35,414,291</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2,094,000</u>	<u>633,177,068</u>

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業務回顧

新資本乃一家投資公司，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透過全球各地之貨幣市場證券及上市或非上市機構之股票及債務相關證券之投資，以達致旗下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改變。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因投資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CPDH」)錄得溢利。CPDH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出售北京麗都水岸項目，於二零零八年分派股息予股東，當中包括於前一年度已宣佈派發之股息。有關股息收入將有助改善本公司之資本狀況，以實施其戰略計劃。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疲軟，香港股市亦隨着銳挫。本集團主要因投資香港股市證券而錄得虧損。

現有投資組合回顧

北京遠東儀錶有限公司(「北京遠東」)

北京遠東為中國之領先工業精準儀器製造商，為本集團與北京京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之合營公司。北京遠東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儀錶及精準量度儀器。

近年來，北京遠東已開拓自動化產品及工業合成監控系統，並與其他公司及房地產發展商攜手進軍智能樓宇監控系統及建築行業技術。於二零零八年，北京遠東收購華文自動化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並開拓流程監控系統，藉此補充北京遠東之產品範圍及整合其生產。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北京遠東之收入為人民幣4億4,857萬元，增幅達33%，其調整前溢利為人民幣1,113萬元，增幅達20%。

武漢興城大廈零售樓層

新資本自二零零七年初以來一直持有武漢興城大廈之兩層零售樓層。武漢興城大廈乃一幢位於武漢江漢區市中心之商用大樓。是項收購將於其後三年為本集團帶來年利率8%之保證租金收入及潛在資本增值。本集團將會於市場上尋求機會將該項投資變現套利。

展望

鑑於全球經濟面臨嚴峻挑戰，二零零九年對中國及香港而言將是困難重重的一年。隨著中國政府放寬財政及貨幣政策以支持經濟發展，已有跡象顯示營商狀況或已暫時穩定且投資者信心日趨恢復。由於出口需求萎縮，國內消費將成為帶動中國經濟增長之主要動力。中國將是未來最有可能維持其穩定經濟表現之地區。本公司董事會將致力解決二零零九年之各項挑戰，並有信心把握湧現之一切商機。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有七位僱員，並向其支付基本薪金、雙薪、酌情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委員會以顧問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已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開會審核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之期末業績並已提呈董事會建議批准。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E.1.2條 由於業務需要，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所採用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將載於二零零八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該報告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聯交所網頁之信息披露

本公告之電子文本將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newcapital.com.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信息，並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劉曉光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劉曉光先生、胡亦穠先生、程炳仁先生、劉學民先生、石濤先生、林思雨先生及熊威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杜振基先生、鄺俊偉博士及馮子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